**附件之附件2**

**《深圳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等有关规定和各部门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制定情况如下：

一、制定原则

按照我市《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的政策要求，结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中我市专项资金改革的最新精神，遵循目标明确、绩效优先、标准科学、管理规范、公正透明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二、总体框架

《深圳市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分七章25条，第一章“总则”，共3条，包括目的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第二章“管理职责及分工”，共7条，主要包括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政府各部门的职责及资金使用单位的职责。第三章“支持对象、方式和标准”，共3条，主要包括资助对象、支持方式和不予资助情况。第四章“预算管理”，共2条，包括预算编制时间、步骤、调整等情况。第五章“资助申报及审批”，共2条，包括操作指引编制、项目审核程序、资金下达方式等。第六章“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共5条，包括跟踪管理、绩效评价、违规处理、各主体追究责任等。第七章“附则”，共3条，包括年度工作经费安排、办法解释、实施时间。

三、制定说明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号）已经对于总部政策具体实施对象、实施标准、部门分工等有明确政策规定，因此，《管理办法》更侧重于对于资金预算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估进行补充和完善。一是明确了预算编报的步骤及时间，明确了预算调整的情况；二是对于各部门在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做了具体分工，有利于落实部门责任和绩效结果应用。